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资产评估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报告更新原因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述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23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由于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中和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116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

二、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采用一致的评估方法。

2、关键评估参数差异情况

新评估报告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未来收益进行了合理预测，对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合理的选择和判断，关键评估参数与原评估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评估结论

原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 58,214 万元，新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 58,778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新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原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 58,214 万元，新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合计为 58,907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格。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原评估报告与新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评估结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新评估报告不涉及公司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志林

胡小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